

证券代码：838691

证券简称：金益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谷金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68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2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6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以及 2022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6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6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6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9,869,463.0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,132,460.64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执行。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6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6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6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决定修改公司章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6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淮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美祖、钟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湖南淮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